

**关于推荐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信息”或“公司”）与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按照要求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1、关于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项目组核查，除营业执照外，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33510004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2013年11月11日	三年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厦R-2014-0055	厦门市信息化局	软件企业	2014年6月10日	-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	ZAX-QZ02201435010045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资质等级：二级	2014年12月24日	-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Z3350220130296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资质三级	2016年3月4日	2020年3月31日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52840350206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资质	2010年5月14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5000327	厦门市建设局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6年2月23日	至2018年8月16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一体化换证FJ-00029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乙级	2015年8月17日	至2018年8月16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安许证字[2013]000034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路交通工程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	2013年10月28日	至2016年10月27日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	闽040005	福建省公安厅	产品名称：一路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	2014年9月15日	至2020年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闽B2-20040087	福建省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2015年9月28日	2018年7月8日

注：1、公司报告期内使用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按照国家政策已取消，并变更为《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续期并换证；2、公司报告期内曾使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配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关于核发建筑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许[2014]503号）第四条规定“对同时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和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的企业，只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原已核发的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废止。”。公司报告期内匹配设计施工一体化资质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于2016年4月2日到期，按照上述规定，已自动废止；3、《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2015年未年审，但根据中国安全防范产品协会资质管理中心于2015年6月5日发布的公告：“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保证评定工作顺利进行，目前，我们正对现行资质评价体系文件进行修订和调整，决定在5月15日已暂停受理企业资质评定申请的基础上，从即日起暂停受理企业资质年审及复评等事项，暂停期间，证书保持有效，重新受理时间另行通知。”，公司持有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仍然有效。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依托完善的研发体系、标准化的服务流程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交通行业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销售、实施及相关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交通机电业务（收费、监控、通讯、治超等）、智慧停车场系统、智慧工地系统以及管养信息系统服务等信息化解决方案。

项目组结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的匹配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机电业务及管养信息化与服务

根据《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以及《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等规定，公司开展公路收费、通信、监控等业务需要取得专项建筑业务企业资质证书。经核查，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资质》及配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开展公路交通工程专项承包收费、通信、监控项目的资质。根据规定可承担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程控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电配套设施系统的施工及安装和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费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此外，公司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具备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资质，所以公司从事交通机电业务、管养信息化与服务是合法合规的。

2) 智慧工地业务

公司已取得《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及《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具备开展以智慧工地为代表的工程安全监控业务的资格。

3) 智慧停车业务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贰级》及配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相关规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2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且公司已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 号文的规定进行了一体化换证工作，将该证书更换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乙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按照相关规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其中，电子系统工程指“雷达、导航及天线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综合业务网络工程；监控系统工程；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应急指挥系统；射频识别应用系统；智能卡系统；收费系统；电子声像工程；数据中心、电子机房工程；其他电子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指“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卡应用系统；通讯系统；卫星接收及有线电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广播系统；会议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智能小区管理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大屏幕显示系统；智能灯光、音响控制及舞台设施系统；火灾报警系统；机房工程等相关系统”。此外，公司还取得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一路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具备了开展智慧停车业务的资质。

资质等级匹配方面，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资质》，根据规定可承担各级公路干线传输系统、程控交换系统、移动通信系统、光（电）缆敷设工程、紧急电话系统、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中央控制系统、供电配套设施系统的施工及安装和收费公路收费车道及附属配套设备、收费管理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施工及安装。公司具备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乙级》和《建筑业企业资质证

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根据规定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承揽承做的业务合同均在规定的范围内。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资质等级与公司业务开展相匹配，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2)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市政设施管理；管道和设备安装；电气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合同能源管理；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其他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停车场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其他技术推广服务；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公司主要从事交通机电业务（收费、监控、通讯、治超等）、智慧停车场系统、智慧工地系统以及管养信息系统服务等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范围符合经营范围要求，公司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未超过核定的经营范围，结合上述（1）的分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亦不存

在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和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法律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项目组核查了公司的相关资质，2016 年度到期的资质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公路交通工程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项目组核查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公路交通工程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的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证书名称	需具备的条件	企业所具备的条件	企业续期所做的安排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工商注册满一年以上。	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7 月份，已存续约 15 年。	原《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字(2008)172 号)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废止，新的《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公司已跟相关主管部门预沟通，将于厦门市出台新的《高新企业认定》的实施细则后提交复审手续。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染，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	企业已自行取得《一种车辆收费管理系统》、《一种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一种用视频事件驱动的视频定位系统》、《“一路”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多项知识产权。	
	(3)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智能交通和轨道交通技术”领域。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止目前，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约 99 人，全体员工总人数为 236 人，占比约达 41.9%。	

	<p>(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p>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013 年公司研发费用达到了 6,878,974.48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11.31%；</p> <p>2014 年公司研发费用达到了 8,789,317.01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12.36%；</p> <p>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达到了 12,219,243.2 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 14.87%；</p> <p>且公司上述研发费用均发生在中国境内。</p>	
	<p>(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p>2013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了 44,461,504.84 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73.09%；</p> <p>2014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了 57,669,232.19 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81.13%；</p> <p>2015 年公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达到了 64,456,915.25 元，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73.40%。</p>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需根据厦门市出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实施细则判断，厦门市今年拟修改《高新企业认定》的实施细则，故目前无法判断，但根据公司往年均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的情形判断，公司不符合该项要求的风险较小。	
安全生产许可证—公路交通工程收费系统、通信系统、监控系统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公司已制定了《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制度》、《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突发事件应急联动预案》、《行政管理规定》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公司已于2016年3月14日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福建省交通质量监督局已经受理，公司无发生伤亡事故，无需审查直接换证的可能性大。
	(二)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公司近三年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达44762.5元。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安全管理小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且配备了专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A证2人次、B证5人次、C证5人次。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安全管理小组主要负责人为总经理，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通过相应的考核。	
	(五)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拥有特种作业操作证4本，其中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1本；低压电工作业3本。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公司多次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福建省举办的安全培训，且成绩合格。	

	(七)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公司已为从业人员缴交工伤保险。	
	(八) 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小组根据《安全检查制度》要求不定期对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进行巡查, 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对厂房、作业场所配备灭火器、水带等防护设施。	
	(九) 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公司制定《职业危害防治管理规定》明确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同时为相关人员配备了安全帽、反光衣、手套、必备药品等劳保用品。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定期评定各部门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十一) 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公司已制定《突发事件应急联动预案》。	
	(十二) 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公司依据《突发事件应急联动预案》规定, 参照集团统一要求, 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配备必要设备设施。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此外, 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资质》(编号为 B5284035020666;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4 日取得该证书; 该证书为旧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的有效期及换证情况如下:

根据 2010 年 5 月 14 日当时适用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第 159 号) 和于 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的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 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资质》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的通知》(建市(2015)20 号) 规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企业仍未提出延续申请的, 其资质证书自动失效。如需继续开展建筑施工活动, 企业应从最低等级资质重新申请。”。

2015 年 10 月 9 日生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 规定:“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规定的资质换证调整为简单换证, 资质许可机关取消对企业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指标的考核, 企业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确定的审批权限以及建市(2015)20 号文件规定的对应换证类别和等级要求, 持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到资质许可机关直接申请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体换证要求另行通知)。将过渡期调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起, 旧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失效。”

经本项目律师走访福建省住建厅, 福建省住建厅工作人员确认如下事实: 公司持有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资质》为旧版资质证书, 无有效期限的限制, 仍然有效。

目前,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870 号) 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换证工作的通知》(闽建办许(2015)2 号) 的要求, 已向福建省住建厅提交换证申请, 经查询福建省住建厅网站建筑业企业信用档案查询系统, 公司的该项资质目前状态如下:

资质等级名称	状态	备注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一级	启用	建筑业换证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	启用	一体化换证和建筑业换证

综上，经核查，项目组发现公司所需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针对续期事宜做相关安排，避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已完成《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换证的申请工作，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换证完成后，亦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收入。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收入波动较大是否合理；（2）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收入波动较大是否合理。

1) 公司主营业务按经营模式可分为系统集成业务、产品销售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三大类。公司各业务的特征及对应的收入确认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①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包括智慧停车系统工程收入、智慧工地系统工程收入及交通机电系统工程收入等，主要为客户提供整套软硬件系统的集成、规划、设计及相关工程建设并获取收入。该类业务的业务实质是提供工程建设服务，公司按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即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A、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指客户或独立外部第三方确认的完工进度表）支持完工进度，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及成本；总额较小、工期较短等一般系统集成业务，或者不能够取得可靠的外部证据支持完工进度，采取简化的完工百分比法，在取得客户的最终验收证明（包括但不限于最终验收报告、完工证明或交付使用证明）时确认收入，核算结果相当于终验法。

完工百分比的具体计算方法为：会计期末，公司根据合同双方签署的当期已完工《工程量确认单》中记录的项目及其数量，乘以双方签署的工程合同附件清单记录的合同单价，计算确认当期的完工进度款总额，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当期完工进度款总额/合同总额。

B、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工程项目劳务成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工程项目，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收入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发生的成本结转成本，确认的收入金额小于已经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确认为损失。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则不应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费用。

②产品销售收入

产品销售主要包括智慧停车、智慧工地及交通机电业务相关的经公司嵌入信息系统的电子设备的销售业务。公司此类业务一般不需提供安装服务或仅需简单安装，因此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在取得客户验收合格证明后即确认收入。

③信息服务收入

公司信息服务收入主要包括路桥管理养护信息系统托管服务收入、管养信息系统咨询服务收入、管养信息系统技术支持服务收入、管养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服务以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实际操作中按如下标准确认收入：

A、管养系统托管服务收入，是指路桥管理单位将其负责管理养护路段的电子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包括软硬件系统的维护及管理信息通知、调度等服务）总体承包给公司，并按年度签订管养服务合同。公司此类业务收入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

B、管养系统咨询及技术服务收入，是指公司为路桥管理单位提供管养信息系统建设、升级、维护等服务并获取收入，一般在项目完成并取得客户提供的项目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C、管养系统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公司为路桥管理单位提供信息系统开发服务并取得收入，实质是提供劳务服务。比照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

④合同质保金收入于项目完成时确认收入。

项目组通过查阅审计报告、会计凭证等，与企业管理层访谈、实地查看等方法，了解收入确认政策、企业产品与服务的类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具体确认原则与其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与特征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经营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 项目组获得企业收入分类明细，进行分析，与企业管理层访谈了解业务情况、实地查看等方法。分析过程如下：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60,828,101.11 元、71,386,566.57 元和 39,101,326.50 元。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 2013 年度增长了 17.36%，主要系智慧工地业务在 2014 年度中标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二、三级施工安全监管系统及其扩容项目，相关业务收入增长 1,186.25 万元所致；

2015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仅为 2014 年度收入的 54.77%，主要系公司系统集成类业务的季节性波动影响所致。公司大型集成类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国有性质的大型企事业单位，受政府采购或资金预算管理影响，该类业务在下半年进行进度验收或竣工验收的情况较为普遍和集中，导致公司经营呈现季节性波动，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较大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是合理的。

会计师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认为企业报告期收入波动较大是合理的。

(2)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核查意见。

针对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项目组检查了公司主要的业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客户验收单、工程进度确认单、销售发票及回款情况。

对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系统集成类业务，主办券商对公司财务及业务部门访谈确认了完工进度的具体计量方法；对重大合同项目进行了抽样调查，获取了经客户或独立第三方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并将确认单中计量的完工数量乘以工程合同中对应的项目单价得出当期完工量的合同价款，再除以合同总额，得出当期完工进度百分比，以复核公司的完工进度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产品销售及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的一般工程类项目，主办券商抽样检查了客户的

验收情况。其中，完工百分比法总计核查金额 51,500,975.26 元，占报告期内该方法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54,123,075.26 元的 95.16%；终验法核查金额为 13,014,914.41 元，占报告期该方法累计确认收入 39,834,709.69 元的 32.67%。

另，主办券商获取了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各期间交易额进行了抽样函证，发函并回函确认无误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交易额回函确认金额	29,285,541.15	31,261,334.60	25,551,255.68
报告期营业收入总额	39,101,326.50	71,386,566.57	60,828,101.11
回函确认占比	74.90%	43.79%	42.01%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会计师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收入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3、关于毛利率。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或服务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养信息化与服务	63.49%	74.50%	71.07%
智慧停车	44.61%	27.31%	51.02%
智慧工地	39.93%	43.08%	44.00%
交通机电	18.93%	29.09%	23.38%
综合毛利率	43.55%	41.22%	41.07%

①管养信息化与服务需要依靠专业技术，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一般毛利较高。公司各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实施部门发生的人工成本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照当期各产品或服务类别收入所占比重分配至各业务类别。而

2015年1-10月管养信息化及服务收入占当期收入总额的比重上升，按该业务线收入所占比重分配的人工费用上升，从而导致当期该业务毛利下降。

②智慧停车业务是公司计划重点发展的经营领域，因市场推广需要及新产品开发与投产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

2014年毛利率相对于2013年同比下降23.71%，也低于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2014年公司开始定位于全国市场，为提高“一路”品牌影响力与知名度，公司通过树立典型案例的模式来进行营销，部分智慧停车场以盈亏平衡或略亏的价格进行建设（如万达商城停车场项目）。同时，公司于2014年开始拓展该业务的外省市场，跨省项目实施时发生差旅费、交通费等项目成本（于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以及公司在外省区域获取劳务外包服务的成本较高，导致当期毛利率下降；

2015年1-10月毛利率回升至44.61%，主要是已经在外省2014年树立了典型案例，报价恢复到正常的价格。此外，寻车诱导系统集成电子设备的成功开发并投入市场，该新产品销售毛利水平较高，拉升了公司智慧停车业务的毛利水平，新增的销售项目主要包括厦门中航紫金广场停车管理系统、2009P05地块A09子地块地下室车辆引导系统、株洲中央商业广场项目、厦门大学思明校区校门车辆进出智能管理系统和厦门海峡交流中心停车场收费管理系统等5个项目，合计销售收入约382万元，占当期产品销售收入比例约为25.68%，新增销售项目的综合销售毛利率约为59%。

③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工地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小。

④交通机电业务属于公司传统业务，行业竞争激烈，故毛利较低。2014年交通机电毛利率同比2013年增加5.71%，主要原因为2014年新增承接了福建厦成高速工程项目车道项目和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公路厦门段ETC收费车道项目，分别确认收入136.93万元和181.2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43.78%和40.3%，毛利合计132.97万元，从而提高了整体毛利率；2015年1-10月交通机电毛利率相较于比2014年下降10.16%，主要原因为公司主动减少传统业务开展，2015年1-10月交通机电收入661.62万元，相比2014年下降66.24%，人工成本占比上升，2015年交通机电的人工成本占比收入7.41%，相比2014年增加2.56%。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是合理的。

会计师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认为公司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情况是合理的。

(2) 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公司营业成本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系统集成	11,548,395.95	100.00	28,691,378.94	100.00	23,994,436.20	100.00
原材料	6,448,506.24	55.84	20,613,561.19	71.85	20,798,629.12	86.68
人工成本	2,172,349.29	18.81	2,781,572.71	9.69	1,512,940.11	6.31
其他项目成本	2,927,540.42	25.35	5,296,245.04	18.46	1,682,866.97	7.01
产品销售	8,663,047.04	100.00	10,145,112.58	100.00	8,315,525.79	100.00
原材料	8,663,047.04	100.00	10,145,112.58	100.00	8,315,525.79	100.00
信息服务	1,860,221.17	100.00	3,125,239.72	100.00	3,534,415.68	100.00
原材料	233,576.99	12.55	452,245.86	14.47	353,827.25	10.01
人工成本	1,042,796.48	56.06	1,711,492.21	54.76	2,443,147.23	69.13
其他项目成本	583,847.70	31.39	961,501.65	30.77	737,441.20	20.86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劳务外包、项目实施发生的差旅等成本。为与完工百分比具体计量方法相匹配，公司合同成本预算不包含人员薪酬、差旅等成本，该类预算外成本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工、差旅等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并按照各类别业务当期收入所占比重进行分配计入各产品或服务类别，非项目实施相关的薪酬等成本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10月，公司项目实施相关的人工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1.04%、10.74%和14.80%，占比较小。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业务项目对应的营业成本（合同成本预算内的）按照“当期末累计完工进度×合同预算成本-期初累计已确认成本”计算结转。

2) 销售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2,721,511.41	3,799,773.37	2,218,256.28
差旅费用	393,470.58	440,817.94	89,381.90
租赁费	375,591.00	188,024.00	
业务招待费	346,720.00	442,587.50	176,745.10
业务推广费	124,168.65	834,221.80	1,600.00
办公费	98,585.77	105,322.47	9,144.28
包装运送费	96,742.70	118,099.54	7,732.00
其他销售费用	85,707.38	18,485.08	3,853.95
交通费用	67,428.81	131,414.57	25,288.20
折旧与摊销	56,553.16	23,560.18	5,264.15
物业费	30,683.05	15,382.10	
维修费	7,197.86	13,449.54	3,290.00
合计	4,404,360.37	6,131,138.09	2,540,555.86

销售费用归集的是与销售有关的支出,主要构成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差旅费、招待费、推广费等。

3) 管理费用明细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技术研发费	7,649,651.26	8,789,317.01	6,878,974.48
职工薪酬	2,713,932.16	4,644,981.60	3,480,668.98
中介费	407,975.05	127,665.46	155,981.73
折旧与摊销	208,078.18	178,589.64	89,640.22
差旅费用	164,004.31	118,463.49	321,801.87
物业费	158,267.06	107,389.60	503.5
交通费用	139,644.64	272,617.90	350,824.18
税费支出	133,305.70	437,127.86	120,156.56
低值易耗品	132,675.08	105,556.06	91,936.82
业务推广费	119,091.88	392,086.06	214,322.50
租赁费	118,853.00	153,870.10	253,956.00
业务招待费	108,214.20	198,953.88	441,952.60
其他	149,383.62	309,662.55	463,143.70
合计	12,203,076.14	15,836,281.21	12,863,863.14

管理费用归集的是研发费用、管理部门人员工资、以及其他为管理公司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4) 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9,101,326.50	71,386,566.57	60,828,101.11
营业成本合计	22,071,664.16	41,961,731.24	35,844,377.67
其中：生产成本结转	18,255,790.69	36,524,044.67	31,384,565.45
人工成本	3,215,145.77	4,493,064.92	3,956,087.34
其他	600,727.70	944,621.65	503,724.88

产品销售类业务以及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的一般系统集成业务的项目成本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自生产成本中全部结转计入该项目的主营业务成本，故能配比。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系统集成业务，在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的同时，按照该项目合同成本预算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的金额结转该项目的生产成本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由于其是按进度确认收入与成本的，故能配比。

同时，我们结合上述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并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情况基本吻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成本的配比关系基本合理。

会计师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合规的。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4、关于现金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1）核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净利润的匹配性。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其波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10月 (年化增 长率)与 2014年 比较	2015年1-10月	2014年 与2013 年比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	40,923,278.43	11.03%	57,750,133.75	52,015,402.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640.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11%	8,286,773.92	40.30%	2,516,769.90	1,793,908.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5%	31,067,599.87	25.20%	32,209,130.89	25,726,49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4%	21,894,005.67	48.65%	19,470,433.91	13,097,89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8%	3,229,475.51	-22.92%	2,780,504.99	3,607,354.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80%	2,829,321.52	55.54%	6,264,642.51	4,027,797.38

注：年化增长率=(2015年1-10月数据/10*12-2014年数据)/2014年数据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相较于2013年度增长11.03%，波动幅度较小，与收入增长幅度17.36%基本匹配；2015年1-10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年化增长率为-14.96%，波动幅度较大，与收入年化增长率-34.27%相比，差异较大。主要为结算原因，客户选择在11月、12月付款较多，在2015年12月末，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62,839,816.70元（未审计），增长率为8.81%，同时2015年全年收入为83,405,210.84元（未审计），增长率为16.84%，基本符合企业实际情况。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增长较多是由于2015年收到了基于IPV6停车场补助710万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相比2013年增长25.20%，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增长，备货较多。存货2014年约增加230万元，应付账款约增加895万元，预付账款约增加120万元，营业成本约增加1300万元；2015年购买

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年化增长率为 15.75%，高于营业成本年化增长率，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开始开展 IPV6 项目，相关项目领用的原材料不计入营业成本，计入在建工程金额约 410 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是由于 2014 年增加了大量的研发人员，以及随着业务的发展，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与业务人员。2015 年随着 IPV6 项目的开展以及公司业务的增长，人员增加较多。同时公司逐年增加基本工资，故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每年增长较高。

2014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相比 2013 年减少 22.92% 是由于 2014 年备货较多，购进的原材料进项可以抵扣的多，同时 2014 年执行的部分分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营业税由客户承担并予以抵扣，所以导致 2014 年税费支出有所下降。2015 年支付各项税费增加，是由于 2015 年第四季度预缴较多所得税款导致。

2014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相比 2013 年增加 55.54% 是由于支付了 1,233,640.60 元其他往来款，以及 2014 年随着业务增长，其支出也相应增加；2015 年 1-10 月与 2014 年相比，降幅较多，主要是部分费用在季度末结算及支付。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796,709.42	-457,808.65	7,349,768.74
净利润	1,838,390.10	6,673,589.30	7,156,291.65
所占比重	-532.90%	-6.86%	102.70%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2013 年度较为匹配；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两者差异较大，主要受公司业务特点的影响，收入确认时点或进度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存在差异，而因业务开展，相关采购及人工支出随业务量增加而增长，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当期净利润产生了较大差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特点是相符的，波动及匹配关系是合理的。

会计师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认为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但

是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情况与企业净利润不匹配，但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吻合。

(2) 结合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23,278.43	57,750,133.75	52,015,402.62
营业收入	39,101,326.50	71,386,566.57	60,828,101.11
所占比重	104.66%	80.90%	85.51%

2013、2014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持续低于当期收入金额，应收账款持续增加。2015 年 1-10 月，因公司收回前期应收账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当期收入。

主办券商抽查重大业务合同、经客户或独立第三方的已完工《工程量确认单》、重新计算复核项目完工进度，并对完工进度情况进行了函证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收入、成本及费用重大跨期的情形。

会计师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认为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及费用等情形。

5、关于内控制度及会计核算。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及货币资金等循环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如下：

公司销售需要执行前期业务洽谈、销售审批、合同审查批准、合同签订、发

货、对方验收（或完工量确认）、款项催收等控制过程。销售经办人与审批人相分离、记录人员与经办人员相分离。

公司采购需要执行请购、审批、比价、确定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审查、入库验收、付款、记账等控制过程。申请人与审批人相分离，验收人与采购人员相分离，记账人员与申请人员相分离。

对于资金收付，公司需要执行付款申请单、审批、出纳审核、付款、会计记录等控制过程。出纳人员与会计人员相分离、申请付款人员与审批人员相分离。

项目组获得采购、销售、收款付款相关制度，对相关循环进行穿行测试，与会计师沟通，了解内控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有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会计师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公司内控控制有效并得到执行。

(2) 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财务部门各岗位均明确了职责、权限等，并执行了不相容职位分离的原则；财务人员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任职条件；建立了健全的会计账簿记录。

项目组查阅审计报告、企业财务管理制度、了解相关财务人员是否有任职资格，结合财务尽职调查过程。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会计师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6、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公司研发能力、市场前景、核心竞争力及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论证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核查意见。

(1) 公司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报告期后（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销售合同的签订情况如下表：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翔安隧道 UPS 主机及电池采购合同）	2015. 11. 06	519,000.00
厦门市牡丹园小区业主委员会	厦门市牡丹园小区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合作协议	2015. 11. 09	（公司每个月十日前与甲方就上一个月所收取的停车费用进行结算，扣除 5% 服务费后支付给客户）
厦门纵横集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禹州海岸公馆）	2015. 11. 03	120,000.00
广州新软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 ETC 项目栏杆机采购合同	2015. 11. 04	55,000.00
福州涵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德联宁港码头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建设	2015. 11. 09	111,000.00
湖南一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金帆小区及绿地公馆停车场管理系统）	2015. 11. 11	59,760.00
厦门兴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蓉线漳永高速适中收费站栏杆机采购合同	2015. 11. 05	6,800.00
厦门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翔安 110KV 火炬开关站 采购合同	2015. 11. 10	55,595.0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湄渝高速莆田段 E1 标段项目）	2015. 11. 10	207,600.00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联发欣悦湾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	2015. 11. 10	150,000.00
厦门东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上客堂酒店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	2015. 11. 10	100,00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2标项目部	厦门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2标二、三级施工安全监管平台建立工程安装合同	2015.11.13	7,225,000.00
怡家园(厦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建发半山御景栏杆机更换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	2015.11.13	11,976.0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管理系统应用推广	2015.11.25	35,000.00
南平松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与维护(松建高速)	2015.11.18	67,380.00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与维护(南平浦南)	2015.11.18	225,440.00
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与维护(宁武南平段)	2015.11.18	127,320.00
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与维护(南平福银一期)	2015.11.18	42,830.00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2号线一期工程第三方检测单位指纹考勤技术服务合同	2015.11.18	(指纹考勤机安装调试及安装调试时的首次个人信息录入和指纹采集费、上门技术服务费按服务确认单统计,采用月结方式,次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支付;考勤系统数据服务费采用包年方式,每次支付整年费用(不足1年的按1年计),安装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支付,到期前一个月支付后续整年费用)
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厦门分中心	朗为自动发卡机配件采购合同	2015.11.18	6,430.00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	产品采购合同书	2015.11.20	350.00
厦门纵横集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及技术服务合同(天津于家堡金融区起步区03-20地块智能化工程)	2015.11.18	120,826.00

淄博金泰物业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山东淄川区医院）及补充协议	2015.11.19	55,000.00
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福银南平二期)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与维护	2015.11.18	25,920.00
厦门坚果盛世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江头开明电影城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合作协议	2015.11.20	28,020.00
重庆物联利浪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阆中·中央华城商业综合体项目）	2015.11.26	180,000.00
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上杭分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2015.11.12	75,100.0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协议1(南平ETC车道建设)	2015.11.12	126,700.00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管理系统应用推广湄渝高速莆田段E1（技术服务合同）	2015.11.24	35,000.00
厦门海瑞斯智能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特工办公楼）	2015.11.26	29,300.00
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泉州分中心	朗为自动发卡机配件采购合同	2015.11.30	7,500.00
福州昊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1.25	30,000.00
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福安分中心	设备采购合同	2015.11.27	9,800.00
厦门启屹智能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湖里高新科技园公交车道增补）	2015.11.23	30,000.00
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泉州分中心	朗为自动发卡机按键采购合同	2015.11.30	600.00
厦门百城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M停车场（库）出入口交通组织改善工程（LED显示屏项目）工程合同	2015.11.27	181,735.7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5.11.24	156,000.00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象屿保税区一期 25ABCDEF 地块物流仓 储工程	2015. 11. 18	69, 641. 00
厦门鼓浪湾大酒店有 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 建设（鼓浪湾大酒店） 工程合同	2015. 12. 07	122, 000. 00
福建省八方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交通 1 号线 园博苑站集杏海堤北 侧地块配套项目安全 监管平台建立合同	2015. 12. 09	115, 000. 00
厦门市环境能源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海沧生活垃圾处理厂 车辆称重信息管理系 统工程项目	2015. 12. 07	98, 124. 00
福建万象生活城商业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万象生活城智慧 停车系统联网管道施 工工程	2015. 12. 09	55, 520. 00
厦门住安智能科技有 限公司	关于《采购合同厦门 大学思明校区校门车 辆进出智能管理系 统》的补充协议	2015. 12. 03	160, 596. 00
厦门九牧王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九牧王智慧停车场管 理系统建设合同	2015. 12. 07	180, 000. 00
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 中心福州西分中心	祥谦收费站自动发卡 机施工安装调试合同	2015. 12. 06	12, 000. 00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 司	筓筓·温莎公馆智能 停车管理系统	2015. 12. 04	94, 938. 00
厦门纵横集团通信发 展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禹洲 广场机械停车位超声 波）	2015. 12. 09	100, 000. 00
湖南一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 销售合同（徐州市铜 山区中医院）	2015. 12. 09	49, 730. 00
湖南一路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 销售合同（湖南省五 矿才智大厦）	2015. 12. 09	114, 508. 00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管 理系统应用推广	2015. 11. 26	35, 000. 00
泉州泉三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	2015 年泉州公司高速 公路数字化巡检系统 技术开发（委托）合 同	2015. 12. 09	26, 800. 00
南京安吉阳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洪武文化创意产业园 智能停车管理系统采 购合同	2015. 12. 11	50, 000. 00

厦门思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国际海岸)	2015.12.17	136,000.00
厦门云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北站南广场停车场升级改造销售合同	2015.12.11	334,140.00
厦门昆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新阳西公共服务中心)	2016.01.07	81,972.00
厦门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厦门文化艺术中心免取卡停车管理系统维保合同协议书	2015.12.10	190,000.00
深圳市永达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福州浦上乐都汇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合作协议	2015.12.01	0.00
厦门三华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沿海码头RFID)	2015.12.22	391,169.48
厦门百城金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数字化巡检系统研发(百城金安)	2015.12.10	8,200.00
厦门百城金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技术服务与维护(百城金安)	2015.12.10	21,620.00
厦门泛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5.12.16	1,740,475.00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海西首座E36)	2015.12.16	729,574.00
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莆田管理分公司	沈海复线莆田段高速公路日常养护管理系统建库	2015.12.16	52,880.00
泉州高速公路经营开发公司	泉三高速省新、达埔服务区视频监控系统改造供货与安装合同	2015.12.16	168,600.00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驻厦门办事处	设备采购合同	2015.12.16	9,500.00
厦门市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公共停车场信息共享平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15.12.15	4,494,000.00
厦门汉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交流中心停车诱导与智能寻车系统销售合同	2015.12.16	1,799,964.00
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5.12.15	24,200.00

七匹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金国际中心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合作协议	2016.01.27	0.00 (公司每个月十日前与甲方就上一个月所收取的停车费用进行结算。)
厦门铠晟广告有限公司	铠晟车库广告场地租赁合同	2015.12.21	245,300.0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京台宁德E合同段)	2015.12.13	210,400.00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5.12.10	27,200.00
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厦门分中心	技术服务合同(车牌识别率统计系统软件)	2015.12.18	31,500.00
厦门加州百货有限公司	加州商业广场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合作协议	2015.12.17	0.00 (双方于每月10日前对上一个月该停车场所收取的停车费进行结算,每笔交易公司收取0.6%的停车费作为服务费)
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厦门分中心	高速公路下穿通道安全管理系统安装工程合同	2015.12.21	47,428.00
厦门市莲北小区业主委员会	水岸笕笕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合作协议书	2015.12.28	(1、双方于每月10日前对上一个月该停车场所收取的停车费进行结算,每笔交易乙方收取3%的停车费作为服务费;2、于18.12.31前、19.12.31前、20.12.31前客户需支付当年维护费200元/车道的维护费给公司(四进四出)。)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轨道集团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完善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2015.12.23	272,000.00
南京仁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市停车手机产品独家运营服务委托协议	2015.12.21	(直接通过客户产品的收款渠道获得的双方合作收入,以季度为单位,客户将该部分收入的50%转给乙方)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二部、机电部、运营管理部、党群办等部门新增信息点监控等零星工程合同	2016.02.18	86,332.42
福州聚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阳光大都会等）	2015.12.25	493,772.00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兴海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	厦门轨道2号线一期工程参建单位指纹考勤技术服务合同	2015.12.24	（指纹考勤机安装调试及安装调试时的首次个人信息录入和指纹采集费、上门技术服务费按服务确认单统计，采用月结方式，次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支付；考勤系统数据服务费采用包年方式，每次支付整年费用（不足1年的按1年计），安装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支付，到期前一个月支付后续整年费用）
中煤邯郸中原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厦门轨道2号线一期工程参建单位指纹考勤技术服务合同	2015.12.24	（指纹考勤机安装调试及安装调试时的首次个人信息录入和指纹采集费、上门技术服务费按服务确认单统计，采用月结方式，次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支付；考勤系统数据服务费采用包年方式，每次支付整年费用（不足1年的按1年计），安装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支付，到期前一个月支付后续整年费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轨道2号线3标一工区项目部	厦门轨道2号线一期工程参建单位指纹考勤技术服务合同	2015.12.24	(指纹考勤机安装调试及安装调试时的首次个人信息录入和指纹采集费、上门技术服务费按服务确认单统计,采用月结方式,次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支付;考勤系统数据服务费采用包年方式,每次支付整年费用(不足1年的按1年计),安装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支付,到期前一个月支付后续整年费用)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高速公路祥谦数据中心项目应用系统层建设及应用系统迁移部署技术服务合同	2015.12.22	84,800.00
湖南一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金帆小区二期)	2015.12.24	23,31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电信大厦)	2015.12.31	325,048.00
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2015.12.23	43,200.00
南京都市智慧停车场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科研项目补充协议	2015.12.15	800,000.00
湖南一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宁乡公安局)	2015.12.25	25,650.00
厦门百城交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同集路二标施工期间交通引导工程(信息显示屏指引标志))	2015.12.29	43,984.0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2015.12.29	963,764.00
厦门峰尚商业地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悦享中心自助缴费终端合作协议书	2015.12.31	0.00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莲坂基地楼宇安防系统总包维护合同	2016.01.05	251,063.34
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达电商停车场改造项目设备供应、安装及保修合同	2016.01.06	2,046,495.00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技术服务合同	2015.12.24	852,662.00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进出岛通道四桥一隧收费票证管理系统委托开发合同	2015.11.27	95,000.00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厦成高速公路（厦门段）片区办公无线网络覆盖工程合同	2016.02.17	324,653.83
浙江八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厦门轨道交通1号线董任站南、北地块配套项目施工工程监管平台建立合同	2016.01.18	93,000.00
厦门市路桥五缘湾运营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建设（五缘湾文展苑A、B区升级改造工程）	2016.02.18	80,000.00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XM2015-TZ0569C2 人行通道及访客系统采购合同	2015.12.31	128,000.00
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	2016.01.11	135,000.00
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厦门三圈电池有限公司）	2016.01.11	82,000.00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物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办公系统维护合同	2016.01.12	44,000.00
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达广场停车场收费系统与万达电商飞凡APP对接升级改造软件开发整体外包合同	2015.12.09	140,000.0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漳永龙岩E1合同段）	2016.01.25	3,100.00
天湖路28号-36号业主委员会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建设（厦门市国土资源局宿舍楼项目）	2016.01.15	39,000.00
厦门市荣华大厦业主委员会/厦门鹭德欣物业管理公司	厦门市荣华大厦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合作协议	2016.01.19	9,000.00
厦门运输发展总公司汽车维修中心	厦门运输发展总公司汽车维修中心信息服务合同	2016.01.29	1,800.0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漳永高速（龙岩段）E2合同段】	2016.01.14	3,100.00

厦门港务置业有限公司、厦门云智慧通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线智能停车场系统项目合作研发协议	2016.01.05	0.00
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分公司	轨道1号线集美中心站-公交地块配套项目监管系统建立合同	2016.01.21	87,500.00
中铁(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总承包3标段施工安全监控系统(二、三级施工安全监管平台)工程安装合同	2016.01.20	11,555,750.00
金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万达广场免取卡停车管理系统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2016.01.21	148,000.00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机电设备管理系统应用推广	2016.01.15	35,000.00
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经营服务有限公司	福泉经营公司洛阳江服务区新增高清卡口抓拍系统合同	2015.12.25	389,000.00
泉州高速公路经营开发公司	泉三高速省新、达埔服务区视频监控系统改造供货与安装补充协议	2016.03.09	11,800.00
万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万达电商停车场改造项目设备供应、安装及保修合同增补协议	2016.02.01	2,046,495.00
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泉州分中心	德亚碳素杆采购合同	2016.02.03	4,900.00
福建省万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营运中心7号楼)	2016.01.29	570,388.00
厦门纵横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湖里妇幼西侧停车场免取卡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合同	2016.02.16	87,457.97
福建省高速公路监控中心福州西分中心	福泉高速兰圃入口5道自动发卡机维护合同	2016.02.27	3,000.00

厦门市交通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轨道2号线工程参建单位指纹考勤技术服务合同	2016.02.27	(指纹考勤机安装调试及安装调试时的首次个人信息录入和指纹采集费、上门服务费按服务确认单统计,采用月结方式,次月第五个工作日前支付;考勤系统数据服务费采用包年方式,每次支付整年费用(不足1年的按1年计),安装次月第5个工作日前支付,到期前一个月支付后续整年费用)
宁波市鄞州慧宁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宁波饭店)	2016.03.09	97,216.00
厦门市湖里区加州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建设合同(加州花园)	2016.03.01	80,000.00
厦门宏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松柏邮政大楼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建设	2016.03.03	48,741.00
厦门宏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邮区中心局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建设	2016.03.04	120,918.00
福建信通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销售合同(恒力创富中心)	2016.02.26	70,161.00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软件园三期交通引导标识牌施工合同	2016.03.11	130,000.00
遂六线廉江园岭仔收费站	政府采购项目(遂六线廉江园岭仔收费站收费及监控系统改造工程)	2016.03.08	924,660.00
福建索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建设(雅安惠民村镇银行停车场)	2016.03.03	59,833.00
南平诚泽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二)	2016.03.17	8,000.00
百脑汇(福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百脑汇智慧停车场管理系统合作协议	2016.03.21	0.00 (客户提供夜间错时停车收益所得的2%于每月的十日前核对支付)
厦门纵横集团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联发·九都国际7-8号楼智能化工程项目)	2016.03.19	230,000.00
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46,444,516.80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后,2015年1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同客户

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共计 46,444,516.80 元（共涉及 133 份合同，项目组核查了合同金额 30 万以上合同的“合同金额”、“标的”等情况，核查 20 份合同，金额共计 38,526,010.31 元，占 82.95%），超过 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主营收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

（2）公司与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或新客户开拓情况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各期前五大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10 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826,198.30	12.3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944,503.00	10.09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3,447,338.53	8.82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3,282,350.46	8.39
苏州德亚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1,650,500.00	4.22
前五名客户合计	17,150,890.29	43.86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528,000.00	11.95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578,418.21	10.62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5,622,484.71	7.88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548,749.12	7.77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3,651,750.43	5.11
前五名客户合计	30,929,402.47	43.33

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39,544.33	15.68
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	5,961,791.62	9.80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4,171,054.00	6.86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808,350.03	6.26
莆田市莆秀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82,518.00	5.73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963,257.98	44.33

项目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及报告期后公司新签订的主要销售合同进行了整理发现:除了部分因特定工程的完工而停止合作的客户外,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路桥管理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与公司有着密切合作关系的客户均又与公司续签了合同。因此,项目组认为公司与老客户合作具有稳定性。

在开拓新客户方面,公司从厦门本地开始,逐渐向福建省全省开拓。

公司经过多年的稳定发展,在“交通机电”这一基础业务之上,依托丰富的行业经验在公路交通、城市交通、轨道交通3个重点领域实现了多项技术研发应用,打造形成了“智慧停车”、“管养信息化与服务”、“智慧工地”3个主打产品。

公司未来将跟随市场需求与发展趋势,倾力打造智慧停车、智慧工地及管养信息化与服务业务,促进公司转型发展。公司先后在广州、湖南与当地优势资源企业合作联合成立控股子公司,并在上海、南京等多地设立办事处或分公司,积极开拓全国市场。

(3) 公司研发能力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成为交通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专家型企业,以信息化助力交通行业运营和管理水平的提升,让交通更加安全、畅通、舒适。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方面的专业性配置和资源投入。公司目前研发部门设有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同时各业务线内部均配有对应业务需要的研发团队。其中,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全面负责管理公司所有相关研发工作。技术中心负责对公司现有技术进行提炼、产品整合、技术管理,提出未来产品的研发思路及产品解决技术方案,为客户对象提供更好的技术方面解决方案,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成果进行系统集成和应用开发,参与企业发展战略和承担技术创新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相关技术文件,并下发相关部门监督贯彻执行;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要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进,利用新技术完成新产品的开发、设计、测试等;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要求,制定研发中心中、长期规划;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负责对提出的研究开发方向或课题组织评审,保证课题具有前瞻性、可操作性和实用性;负责开发、研制的新产品投产后的技术、质量的验证工作。而各业务

线的研发团队则主要负责各业务应不同客户需求在公司具有基础模块和核心技术上研发设计对应的不同细分应用模块。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90 人，其中拥有博士学历 1 人、硕士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70 人、大专及以下学历 16 人。

公司研发团队拥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研发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现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公司目前在嵌入式系统研发、大型软件系统研发、电路设计等专业领域均拥有大量核心技术，并将技术转化到了智慧停车、智慧管养、智慧工地等各个行业，所拥有的核心技术中，以自研为主，因此自主技术占有绝大部分比例。

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已取得多项研究成果，目前公司（含子公司）共拥有 9 项专利，34 项软件著作权，并同时有 1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其中公司目前拥有的 9 项专利、34 项软件著作权全部为原始取得。

（4）市场前景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信息资源已经成为与物质资源、人力资源同等重要的三大战略资源之一，信息化覆盖面广、渗透力强、带动作用明显，信息化发展水平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加快信息化发展，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选择。国家各部门高度重视信息化工作，把信息化作为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制定了信息化发展战略和规划，信息化将对增强国家、地区和行业竞争力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交通作为衣食住行四大基础民生行业之一，其信息化发展程度将直接关系到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整体水平。发展现代交通运输业，建设综合运输体系和现代物流，为公众和社会提供及时、准确、全方位的交通信息服务，实现旅客零换乘，货运无缝衔接，要求交通设施和环境进行全面运行监测和感知，用信息化手段优化和规范管理服务流程，提升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可以说，信息化既是促进和实现交通运输一体化、集约化、智能化、人本化主要内容，也是要发展现代交通业的必然选择。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我国交通运输行业经过

多年的探索与发展，信息化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为今后的信息化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从总体情况看，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交通运输需求还不相适应，与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日新月异的信息技术发展还不适应，存在着诸多问题，我国目前仍处于交通信息化的初级阶段。未来交通监控系统、道路管养系统、停车管理系统等交通信息化产品或服务在这一阶段仍会迎来持续爆发的需求，进而将行业发展带入持续增长的周期，行业未来前景广阔。

(5) 核心竞争力及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交通信息化行业的公司之一，凭借扎实的技术、丰富的经验以及精细的管理，成为国内交通行业在管养信息化、智慧停车、智慧工地等细分领域信息化解决方案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拥有完善的业务资质，具备软件企业认定资格、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资质，拥有数十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特等奖等多种奖项。公司以先进的技术水平、专业化的产品服务、强大的团队成员，以交通机电业务为基础，着力打造公司在“智慧停车、管养信息化、智慧工地”三个产品板块。

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人才队伍

交通信息化行业是智力密集型行业，高素质的人才对于行业内企业生存、发展来说至关重要，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绩效考核制度和完善的培训体系等，已吸收、培养了一支专业背景涉及机电、计算机、网络、软件、互联网和公路交通、城市交通、轨道交通、信息安全、工程安全管理等多个学科，具有精深信息化专业知识和广博交通行业知识和施工项目安全管控的“T”型人才队伍，为交通行业信息化产品的研发和落地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②技术研发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所在。公司秉承严谨的科研作风，结合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致力于交通信息化关键技术和应用产品开发，创新研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交通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形成了“城

市车载电子标签加密技术”、“电子不停车收费技术”、“养护管理系统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和数十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公司自主研发的技术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公路学会科学技术特等奖、第十七届中国国际软件博览会金奖等多种奖项。

③资质齐全

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开发的企业也实行资质管理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承包公路交通工程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的企业必须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资质》等。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资质，具备软件企业认定资格、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通信、监控系统工程资质等。所以公司较行业内其他业务资质不完整的企业在承揽交通行业信息化项目上具有资质齐全的优势。

④行业经验

公司专注从事交通信息化行业已有十五年历史，团队主要成员长期从事为交通行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工作，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交通行业信息化项目的研发和服务有深入的认识。整个管理团队及时了解、关注行业和市场的需求变化和发展趋势，持续加强对项目管理过程的成本控制和流程再造，不断完善核心技术的提高和技术创新。所以公司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持续的创新能力，有力促进了本公司在行业内各项业务的发展。

(6)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情况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 83,405,210.84 元(未审数)、净利润 8,027,761.50 元(未审数)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1,843.74 元(未审数)，相较于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核查股份解除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经检查，公司股份解除限售计算准确。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已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与《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标准列示公司所处的行业，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一、基本情况”进行披露。

(4)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经核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

(5)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公司采取协议转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进行披露。

(6) 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历次修改文件均已按要求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7) 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已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8)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除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已按要求进行核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经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需要保密的特殊行业或内容，无需豁免披露。

(11) 请主办券商提交股票初始登记申请表（券商盖章版本和可编辑版本）。
已按要求提供初始登记申请表。

(12) 若公司存在挂牌同时发行，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股票发行事项，于股票发行事项完成后提交发行备案材料的电子文件至受理部门邮箱 shouli@neeq.org.cn，并在取得受理通知后将全套发行备案材料上传至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BPM）。

不适用。

(13)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已知悉。

(14)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未发现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

甘芳红

王敏石

谢德铭

项目负责人：

张永健

内核专员：

唐纳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8日